

从主体性异化到重构：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人的主体性何以存续

刘梦萍

重庆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重庆

收稿日期：2026年8月16日；录用日期：2026年9月8日；发布日期：2026年9月17日

摘要

生成式人工智能深度介入人类的问题界定、判断形成与实践创造过程，重塑了人类能力的对象化形态。然而，对象化技术力量也可能反向支配主体，进而引发人的主体性异化。对此，本文以马克思的对象化理论和异化理论为基础，系统剖析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人的主体性异化机制与重构路径。研究发现语言模型能力是社会共同知识与集体劳动技术凝结，在资本垄断、平台控制和算法塑形的共同作用下，逐步转化为制约主体能动性的外在技术权威。主体性异化遵循三层递进逻辑：技术介入目的设定引发人机关系异位；模型依赖压缩自主思辨空间，造成判断权让渡；主体退出核心实践环节，最终形成实践过程抽离。开展主体性重构应恢复实践目的决定权、认知理由审查权与能动实践参与权，通过技术决策参与、应用过程监督和技术收益共享机制予以制度保障。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实现主体性存续的核心，在于社会主体重新掌控对象化技术力量，将技术效率转化为拓展人类自由时间与发展创新能力的现实优势。

关键词

生成式人工智能，人的主体性，技术异化，对象化，能动实践

From the Alienation of Human Agency to Reconstruction: How Human Agency Endures in the Era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Mengping Liu

School of Marxism, Chongqi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Chongqing

Received: August 16, 2026; accepted: September 8, 2026; published: September 17, 2026

文章引用：刘梦萍. 从主体性异化到重构：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人的主体性何以存续[J]. 哲学进展, 2026, 15(9): 249-256. DOI: 10.12677/acpp.2026.159445

Abstract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as deeply intervened in the human processes of problem definition, judgment formation, and practical creation, reshaping the objectified forms of human capabilities. However, this objectified technological power may also exert reverse dominance over the subject, thereby triggering alienation of human agency. Based on Marx's theories of objectification and alienation,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mechanisms of such alienation and pathways for reconstruction in the era of generative AI. The study finds that language model capabilities represent a crystallization of social common knowledge and collective labor technology. Under the combined influence of capital monopolization, platform control, and algorithmic shaping, these capabilities gradually transform into an external technological authority that constrains human agency. Alienation of agency follows a three-tiered progressive logic: technological intervention in goal-setting causes a displacement in the human-machine relationship; model dependency compresses space for independent reflection, leading to the cession of judgment rights; and subjects withdraw from core practice, ultimately resulting in detachment from the practical process. To reconstruct agency, it is essential to restore decision-making authority over practical goals, the right to scrutinize cognitive reasoning, and active participation in practice. Institutional safeguards should be established through mechanisms such as participatory technological decision-making, oversight of application processes, and a mechanism for sharing technological benefits. In the age of generative AI, the key to preserving human agency lies in social subjects reclaiming control over objectified technological forces, transforming technical efficiency into tangible advantages that expand human free time and foster innovative capacity.

Keywords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uman Agency, Technological Alienation, Objectification, Active Practi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随着技术迭代升级，生成式人工智能已超越传统工具的辅助属性，成为嵌入知识生产与社会行动的技术中介。生成式人工智能通过学习海量数据，具备生成文本、图像和代码等内容的能力，甚至在艺术、文学等领域展现出接近人类的创造力。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拟人化表达与成品化输出，易使使用者高估模型在问题界定和判断形成中的作用。由此，生成式人工智能逐步从任务执行工具转变为技术中介，其影响范围也延伸至问题界定、组织决策与公共实践。

面对这种应用边界的扩展，我国相继出台人工智能治理规范，旨在释放技术生产力并保障人的主体地位。然而，外部规制主要约束技术应用行为及其风险后果，难以解释主体性嬗变的内在机理。当算法规则和自动化流程介入人的目的建构与认知实践，使技术迭代与对象化力量异己化风险相伴相生。生成式人工智能由此成为人的主体性存续必须面对的时代条件。

在此技术变革背景下，人类主体性的存续与重构成为学界热议的核心议题。人工智能本是人类实践能力的物化延伸，具有拓展主体实践边界的重要作用。然而，模型输出与平台规则持续介入人的目的设定和判断形成，持续冲击着以人为核心的传统主体秩序。既有研究尚未揭示人机关系失衡、认知依赖与

实践能力弱化三者之间由外在结构向内在认知、再向实践过程递进的生成关系。且相关政策偏重伦理倡导与外部规制，忽视主体能力的重塑与培育。因此，立足技术演进与社会实践的内在逻辑，探索人的主体性维系与重构路径，已成为当前亟须回应的时代课题。

2. 从关系异位到主体主导：主体性重构的结构前提

主体性的核心是人类对自身对象化技术力量的自主支配。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的人机关系异位是社会知识模型化、模型能力资本化、应用流程制度化三重因素耦合的产物。社会知识模型化奠定技术对象化基础，模型能力资本化推动技术力量异己化，应用流程制度化使异己力量嵌入现实实践。三重因素共同形成人机关系的结构性失衡，成为主体性重构的首要突破维度。

2.1. 能力对象化：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社会知识基础

从马克思对象化理论来看，一切技术工具本质上都是人类实践能力的物化成果。人类将感知、运算和逻辑推演等能力凝结为工具，由此突破自然身体的能力边界。不同于传统工具，生成式人工智能将语言表达、知识关联和模式识别等高阶能力嵌入技术系统。社会集体知识由此转化为可复用、可迭代的模型能力，并进一步赋能社会生产。马克思认为，“社会知识可随固定资本发展转化为直接生产力”^[1]，可以说，生成式人工智能正是这一理论在当代的一种实践。

模型智能能力是全社会集体劳动的结晶，其训练语料源于长期文化积淀。“模型运行与迭代依托数据标注、算法研发和算力运维等协同劳动，该技术有效降低了创作与生产的门槛，为社会成员参与生产实践提供了便利条件。”^[2]然而，生成式人工智能对主体性的影响超出技术性能本身，主要受到模型控制权、技术应用目的与收益分配关系等社会因素的制约。

区分对象化与异化，是整篇文章进行理论分析的根本出发点。所谓对象化，指的是人通过改造外部世界来印证自身本质力量的那种实践活动。而异化则是对对象化的成果脱离了人本身的掌控，反过来变成一种压制人的、异己的力量。模型技术的迭代，只有在嵌入到那些已经失衡的社会关系当中时，才会带来削弱人的主体性的异化风险。平台资本会把公共知识转变成私有的技术产品，并且通过垄断应用规则，去控制这些知识的使用方式。这个过程的最终结果，就是把全社会共享的知识，变成了一种能够反过来支配知识生产者的技术权威。

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指出，“劳动产品异化表现为劳动成果脱离劳动者掌控，并转化为支配劳动者的异己力量。”^[3]在这一过程中，劳动者投入的劳动与生命越多，其所面对的对象世界就越强大。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的知识异化延续了这一基本逻辑。社会集体知识通过技术转化形成模型能力。然而，知识生产者与劳动参与者难以参与规则制定、掌控应用场景和共享技术收益。这种权利缺失推动公共对象化力量转化为私有支配力量。由此可见，主体性危机根源于知识生产者、模型所有者与平台资本之间的社会关系失衡。将这一危机单纯归因于人工智能的性能迭代，难以揭示其背后的社会本质。

2.2. 力量异己化：资本、平台与算法的共同作用

生成式人工智能凭借拟人化语言输出，营造的“拟主体”表象，易让使用者产生技术能够自主决策的认知误区。但本质上，智能模型并不具有自主需求、价值立场与责任能力。拟主体表象本身无法形成支配人类的现实力量，相关支配效应其实是依托资本、平台与算法共同编织的社会组织机制在发挥作用。

资本垄断、平台规制与算法塑形这三者协同发力，推动模型能力逐步转化为异己力量。资本靠着掌握模型所有权、数据资源与核心算力，将社会共同积累的知识资源转变转为私有技术服务。平台则依托流量入口、默认规则以及各种量化指标，单向界定技术应用场景和人类使用方式。至于算法，“算法是

将效率优先、可量化和可标准化的工具理性嵌入实践流程，进而主导问题框架设定与实践优先级排序。”

[4]

马克思深刻揭示了技术支配背后的社会本质——机器是人类大脑与本质力量的物化延伸，也是社会知识实现对象化的重要载体。“社会知识可依托固定资本转化为直接生产力。但在资本主导的生产关系中，社会化生产力最终会转化为资本的专属生产力，以物化力量的形式与劳动者形成对立。” ([5]: p. 208)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拟主体支配，本质上是社会公共知识被资本私有化后形成的权力外化。平台借助技术界面遮蔽模型背后的集体劳动，进一步强化技术中立的表象。

当前技术治理实践已经显现模型技术与责任主体相互分离的异化困境。网信部门的监管实践显示，多款主流智能应用仍存在标识不规范、责任不清晰等问题。这些问题反映出生成内容来源与责任归属仍具有模糊性。内容标识规制能够提高生成内容的可识别性，但难以化解技术控制与责任承担之间的矛盾。平台掌握模型运行规则与技术迭代权，社会组织主导技术部署场景。普通使用者却需承担全部实践后果与合规责任。这种权责错位使资本与平台权力转化为技术化支配，并推动人机关系异位在现实中形成。

2.3. 目的决定权：人机关系重构的根本尺度

想要破解人机关系异化，关键就在于把技术实践的目的决定权重新交回到人手中，重新掌控对象化技术力量。马克思实践理论指出，“预先的观念性目的设定，是人类能动实践区别于机械技术运行的核心特征。” [6]智能模型具备路径优化与方案模拟能力，却缺乏现实生活体验和公共价值认知。正因如此，智能模型无法独立判断一个实践目标在价值上是否合理。像人格尊严、公共正义和利益分配这类价值抉择，必须由那些真正承担实践后果的现实主体主导。从此角度来讲，人机分工应兼顾实践效率与主体能力培育，服务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主体的目的主导权，不能停留在抽象的价值倡导层面，必须依托全过程实践干预来获得刚性保障。主体想要真正掌控技术目的，前提是清晰认识智能模型的能力边界与技术局限。尤其是在医疗、教育和公共治理这些高风险领域，主体更应自主决定技术的应用范围。相关的治理，应当建立开发者、部署者与使用者之间的制衡机制，实现技术控制权、场景部署权和结果决定权的权责匹配[7]。

人机关系的主体性复归，最终应固化成一套稳定的机制，涵盖目的的主导、过程干预以及结果的溯源。该机制通过明确主体在目的设定、技术介入和后果追问中的核心地位，能够扭转技术权威主导人机关系的异化格局。生成式人工智能就能从一种外在的支配力量，转化为服务人类实践和主体发展的可控技术中介，为人的主体性重构奠定结构性基础。

3. 从判断让渡到认知自主：主体性重构的内在环节

人机关系异位为技术权威介入人类实践提供了外部条件。随着算法逻辑一步步渗透主体认知，主体性异化也从外部的结构层面，深入到了内在的认知层面。主体判断权的让渡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具体表现为问题建构、证据审查和价值抉择逐步依附算法输出。所以，认知层面的重构，应着力培育人的思辨能力，并真正确立人在认知活动中的核心地位，主体性的存续才由此获得稳固的内在根基。

3.1. 问题预设：模型输出对问题意识的遮蔽

认知自主是主体性的内在核心，它体现为主体能够自主地建构问题、核验证据并承担判断后果的能动能力。主体性是区别于客体的一种独立自主且具有创造力的属性，在人与客体的关系中始终居于主导地位。如果对模型的输出一味盲从，就会跳过自主思辨过程，进而硬生生割裂认知实践与主体能力培育。生成式人工智能仅能提供素材支撑，其机械输出必须经过主体的思辨重构，才能转化为有效认知成果，盲从跟从模型，最终只会让认知能力的成长和主体自身的发展彻底脱节[8]。

认知异化的苗头，始于自主问题意识的消解。语言模型的应答逻辑，依托的是训练数据中的高频关联与主流框架，它主要用于回应已经成形的既定问题。其概率生成机制难以立足现实场景发现矛盾，也难以自主提出原创性问题。使用者若在问题建构前依赖模型，便会接受模型预设的概念边界与评价标准。这种依赖在表面上看是自主提问，实际上早就被主流知识框架所圈定。主体原本那种从现实里提炼矛盾，自己去判断认知方向的能动过程，由此被简化为对模型预设问题的被动选择。长此以往，主体的原创性问题意识将逐步受到遮蔽和削弱。

教育领域集中既是模型预设遮蔽问题意识的重灾区。教育部强调教育数字化转型应着力培育学生的高阶思维、自主判断与实践创新能力。相应的评价体系，也必须关注学习者自身能力的真实成长，而不是一味去追求技术应用效率。仅以最终文本成果作为评价标准，极易削弱学生的学术思辨能力。反之，过程性评价却能推动学生主动去核验素材、修正判断并重构认知。全球教育治理层面也在积极回应相关问题。然行为规制与合规约束主要用于防范技术滥用，难以直接培育学生的问题意识与论证能力。因而新时代教育数字化治理应构建以认知能力培育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引导学生独立完成问题的建构、素材的溯源和逻辑的阐释，最终形成一种脱离模型仍能自主认知的能力。

3.2. 理由依附：算法权威对证据审查与价值判断的替代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认知异化，本质上表现为算法权威对事实审查、逻辑判断和价值抉择三重环节的替代。模型借助流畅的语言表达，将事实素材、逻辑推断与价值倾向杂糅为完整文本。这种输出形式会掩盖数据偏差、逻辑漏洞与价值预设，进而弱化使用者的证据溯源和逻辑核验意识，尤其在利益冲突与伦理抉择等复杂场景中，模型生成的同质化观点，常常被误以为是中立客观的最优解。技术黑箱的隐蔽性与文本表达的确定性相互叠加，使概率性输出获得具有合法性的论证表象，这种表象最终会替代主体的自主思辨与理由建构[9]。

认知依附既源于个体惰性，也受到社会组织环境的助推。在标准化答案导向的组织环境里，证据核验、观点比较和逻辑论证，统统被视为可以压缩的时间成本。这种只讲究效率的导向，进一步催生了人们盲从模型输出的行为惯性。同时，智能系统的个性化记忆与精准推荐功能会加剧固化使用者的认知圈层，持续屏蔽异质观点与多元视角。从理论层面上看，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其实经过了资本逻辑、形式逻辑和既有意识形态的共同筛选。模型输出由此成为技术规则与社会关系的集中体现。因此，盲目依附算法权威意味着放弃认知自主权，并被动接受外在技术规则与社会规制。

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将伦理核验、自主思辨和教学设计，嵌入到技术应用的全流程，直接回应认知过程与技术成果相互割裂的问题。认知活动一旦从“自主提问、证据核验、思辨判断”收缩为“被动接收、简单筛选、直接采纳”，就会失去主体参与的完整过程。智能模型由此超出认知辅助工具的定位，实际上取代人类的理由建构与认知判断。主体性异化也会从外部人机关系结构渗透至主体内部认知结构，最终形成一种难以察觉的内生性认知危机。

3.3. 反思判断：认知自主的形成条件

认知自主的复归，核心在于重塑主体建构问题的能力，从源头上就防止模型预设替代自主判断。问题意识源于主体对现实矛盾的准确捕捉，它决定着认知探索的基本方向。教育、科研还有公共决策等领域应建立起“先自主建构、后技术辅助”的交互准则。调用模型前，主体应明确问题来源、核心概念和初步判断。获得模型输出后，主体应核验问题边界、逻辑框架与结论的场景适用性。同时主体还需记录素材取舍、内容修正和观点选择的理由。经此上述步骤，就能够有效阻断模型的预设对认知起点的替代。

常态化反思验证机制是维护认知自主的关键。主体应严格区分事实陈述、逻辑推断与价值主张，并

核查证据的来源、适用的场景以及具体的局限。这样，规范化核验由此形成一个完整的闭环，路径便是“模型输出－来源溯源－多源核验－理由阐释”。在教学评价与科研考核上，也应由单一成果导向转向过程评价，将提问设计、素材筛选、修改依据和思辨阐释纳入评价范围。过程性评价能够推动主体主动开展反思核验，确保认知成果始终由主体主导，始终是可控、可解释的。

认知自主最终还是要扎根在现实社会关系里。数据运算与逻辑推演能够呈现不同方案的客观后果，却难以依据社会利益、公共价值和责任关系判断方案优劣。因此，价值抉择的核心主体只能是身处现实社会关系中的人。马克思主义实践视角能够引导主体从生产关系、利益结构和公共后果审视模型输出，避免将数据上的概率优势，直接等同于社会价值应然。在人机协作的过程中，主体可以借助模型拓展信息边界并提高认知效率。与此同时，主体必须牢牢掌握问题建构权、证据审查权和价值抉择权，模型输出由此才能从外在标准答案转化为认知辅助素材，进而真正实现认知自主，并为主体重返能动实践筑牢认知根基。

4. 从过程抽离到能动创造：主体性重构的现实确证

实践是主体性生成并得到确证的根本载体。人机关系异位与认知判断让渡最终会导致主体退出对象化实践过程，由此形成主体性异化的完整闭环。因而，主体性重构不能只停留在关系和认知层面，还必须深入到实践领域。只有恢复实践参与权、成果占有权和规则话语权，主体性才能在能动创造中获得现实确证。

4.1. 成品依赖：主体退出对象化过程的现实表现

人类主体性的生成与巩固，根本上依托能动的对象化实践过程。当主体在改造客观对象时，会将事先预设的目的与内在思维转化为客观成果。主体还会通过复盘取得的成果，在实践中不断迭代，来确证自身能力并实现自我发展。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确能够高效完成素材归纳、格式优化、代码编写，还有方案模拟等基础工作，但是技术赋能能否转化为主体性提升，取决于主体是否参与目的设定、素材处理、逻辑重构和成果修正这些环节里。如果只是单纯占有最终成果，实际上难以实现主体能力的实质发展。

智能模型直接交付成品的方式所造成的实践抽离，正是当前主体性被弱化的直接表现。智能模型可以直接交付完整的实践成果，使用者仅需输入指令并微调细节，便可完成整个实践过程。长期依赖这种方式，极易形成成品依赖。这种依赖将劳动实践简化为成果筛选与被动接纳。主体看似占有了最终成果，却无法解释其形成逻辑、核心依据与适用边界，更难以在新场景中独立重新构建实践方案。长此以往，脱离了实践的核心环节，就会不断削弱主体的整合素材、处理复杂问题以及进行实践创新的能力。智能技术由此既替代了重复性劳动，也侵蚀掉了主体通过对象化实践实现能力成长的过程。

实践层面的主体性抽离，是前两重异化的最终汇聚结果。人机关系的异位，强化了技术系统对实践活动的结构性控制。而认知判断让渡，又削弱了主体去反思和主导实践方向的能力。二者共同促使主体退出目的转化和成果建构这些核心环节，仅保留形式上的成果占有权。这种“只占有、不参与、不建构”的实践模式，割裂了主体与对象化实践的内在联系。这样一来，主体无法在实践成果中确证自身的本质力量，主体性也因此面临着被持续消解的现实风险。所以，重塑能动的实践，就成了破解主体性异化的一条必然路径。

4.2. 平台规训：技术效率对创造过程的结构性控制

主体在实践过程中的抽离和能动创造的弱化，既与个体技术依赖有关，也受到平台化生产模式的结构性规训。“数字平台建立了一套以流量和热度为导向的量化评价体系，将点击率、停留时长与商业转化率作为成果评价的核心标准。”^[10]智能模型的迭代优化以适配平台指标为导向，逐步形成标准化与模

板化的内容输出范式。创作者为获取流量曝光、经济收益与职业认可，往往就会主动去迎合模型的生成逻辑和平台的评价规则。在此过程中，个体鲜活的实践经验、多元的创作思维以及真实生活体验全被受到压缩。创造性实践也逐渐转化为单纯去适应算法规则的标准化生产。

生成式人工智能重塑了劳动时间的支配方式，进一步加剧创造过程的技术异化。马克思资本理论指出，“机器技术迭代的核心目的是助力资本攫取剩余价值，技术节省的劳动时间并不会自然转化为劳动者的自由时间与发展时间。” ([5]: p. 463)在现有的绩效体系和成果占有格局下，人工智能带来的效率提升，往往转化成劳动定额增加、工作节奏加快还有任务负荷加重。劳动者的自由发展空间由此受到持续压缩。职业替代还不足以概括智能技术的核心影响，其深层作用表现为劳动流程、实践节奏与责任边界的全面重构。技术效率到底能否促进主体发展，取决于劳动者能否掌控自动化流程、分享到效率提升带来的收益并自由支配剩余时间。

社会知识生产与成果占有之间的主体分离，进一步加剧着实践领域的主体性异化。模型智能能力是全社会劳动者协同创造的成果。无论是语料提供者、算法开发者还是普通用户，都在共同支撑着模型的训练与迭代。然而，平台资本却凭借着对技术产权和流量入口的掌握，垄断模型运行产生的技术收益。普通创作者通常不了解模型训练逻辑与数据来源，却在日常生活中不得不直接使用模型生成的技术成果。此信息上的不对称，就造成创作主体、知识贡献与责任归属三者的相互分离。创作者由此难以确证自身的实践价值，也无法充分享受技术进步带来的发展红利。最终，社会知识生产形成了一种“集体创造、资本独占、主体弱化”的异化格局。

4.3. 共同控制：能动创造复归的制度条件

要破解实践中的异化并重塑能动创造，核心在于建立多元主体共同控制的制度体系，以此保障普通社会成员能够参与技术决策、规则制定与收益分配这些环节。良性的、健康的人机协作应遵循“人为主导、技术辅助、全程把控、责任相称”的基本原则。这一原则能够明确主体在技术应用中的主导地位，为能动创造提供制度前提。

能动创造能力的培育离不开真实的社会化实践。真实实践场景提供不可预设和难以复制的多元体验，为创新创造提供素材来源与价值指引。例如，教育领域应坚持田野调查、科学实验、集体研讨与社会服务等沉浸式实践；职场劳动应保障团队协作、现场研判与多元参与等实践方式；文化创作更要扎根现实生活，积极回应具体的社会体验。在上述场景中，模型应主要承担素材整理与信息汇总这类辅助性的工作。那些牵涉人际责任互动的、需要创造性思辨的部分，仍需由现实主体完成，从而确保主体在实践中发展创造能力并确证自身地位。

能动创造的长效复归离不开制度化的保障。第一，建立全过程参与制度，保障主体参与技术方案设计并保留人工干预空间。第二，建立溯源解释制度，完整保存模型生成、人工核验与成果取舍记录，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算法黑箱与责任转嫁问题。第三，建立收益共享制度，承认基层劳动者的知识贡献，将技术红利转化为个体发展资源与公共知识资源。

这一多元共治的制度架构，契合马克思主义社会实践理论的基本立场。恩格斯指出，“仅仅有认识，即使这种认识比资产阶级经济学的认识更进一步和更深刻，也不足以使社会力量服从于社会的支配。为此首先需要某种社会的行动。” [11]换言之，仅认识异己力量的运行规律远远不够，难以实现对这种力量的有效掌控。社会主体还需依托制度安排，共同规划和运用社会化生产资料。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的主体性重构，应建立技术决策参与、应用过程监督与效率收益共享这三重机制。这些机制能够实现个体能力培育与社会技术规制的双向促进，进而克服技术控制权、实践参与权与成果占有权相互分离的异化格局。生成式人工智能由此才能从一种支配主体的外在权威，转化为服务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社会化

工具。

5. 结语

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深度介入知识生产与社会实践的背景下，本文以马克思的对象化理论、异化理论和实践观为基础，运用文献分析、理论阐释与逻辑演绎方法，考察技术力量异己化的社会机制，梳理关系异位、判断让渡与实践抽离的递进链条，并提出重构路径。

第一，生成式人工智能重塑了主体性问题的呈现形态，但没有改变“实践生成主体性、社会关系规定技术属性”的基本规律。模型技术能力根植于人类集体劳动与社会知识，不具有独立的主体地位和价值立场。因此，只有立足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与生产关系理论，才能准确把握技术异化的生成机理。

第二，人工智能引发的主体性异化具有层层递进的特征。首先，知识资本化引发人机关系异位，奠定主体性异化的结构基础。其次，算法权威介入主体认知过程，推动异化向内在认知层面深化。最后，主体退出核心实践环节，促使异化落实于现实实践。由此可见，三个环节构成了从外在结构到内在认知、再到现实实践的异化逻辑链条。

第三，主体性重构是一项涵盖个体能力重塑与社会制度完善的系统工程。具体而言，目的主导能够锚定技术应用的价值方向。反思判断能够筑牢主体的认知根基。能动创造能够实现主体性的实践确证。因此，三个维度的协同推进，可以使主体性由抽象价值倡导转化为稳定的社会能力。主体性存续的根本尺度，在于技术进步能否增加人的自由时间、培育创新能力并改善公共生活，最终服务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新时代新征程，应坚定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这一根本价值立场，坚定不移地维护人在技术演进中的主体地位。唯有坚持以人为本，引导人工智能向善发展，才能确保其真正服务于人的解放与自由全面发展，开创人机和谐共生的文明新形态。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 8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188.
- [2] 向东旭. 论“数字劳动”的生产性——基于马克思生产劳动理论的分析[J]. 世界社会主义研究, 2025, 10(11): 109-120+124.
- [3]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 1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157.
- [4] 王晓丽, 李伟鑫. 生成式人工智能对人的主体性的挑战及应对[J]. 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27(4): 91-101+124.
- [5]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 5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208+463.
- [6] 代金平, 覃杨杨. ChatGPT 等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意识形态风险及其应对[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9(5): 101-110.
- [7] 邓志文. 主体交流异化与现代性迷失——人工智能的精神生态风险[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3(2): 173-180.
- [8] 何哲. 人工智能技术的社会风险与治理[J]. 电子政务, 2020(9): 1-14.
- [9] 秦铭.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主体性”批判——基于马克思主体性思想的哲学视阈[J].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25(5): 11-19.
- [10] 李春霞, 王琦. 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人的主体性困境与复归——基于马克思主体性思想的理论审视[J]. 理论导刊, 2026(6): 13-25.
- [11]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 9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334.